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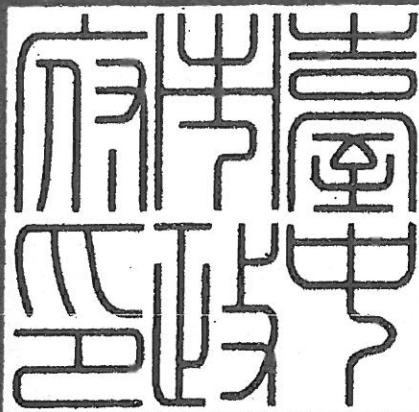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40051082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04年6月15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4年3月17日起至民國105年3月17日止共1年。（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）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權利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末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

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**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**  
**土地總登記時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**

第 1 頁 共 1 頁      單位:平方公尺

| 編號          | 土 地 標 示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登 記 名 義 人 |        | 備 註<br>(登記次序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鄉鎮市區    | 段小段 | 地/建號      | 面積(平方公尺) | 姓名或名稱     | 權利範圍   |               |
| LA080000145 | 后里區     | 平安段 | 0984-0000 | 19.72    | 易登來       |        | 0004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51/756 |               |
| LA080000146 | 后里區     | 平安段 | 0996-0000 | 98.07    | 易登來       |        | 0004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51/756 |               |
| LA080000147 | 后里區     | 平安段 | 1019-0000 | 216.21   | 易登來       |        | 0002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2/4    |               |